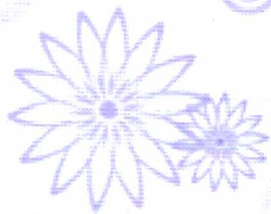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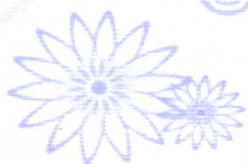
燕京學者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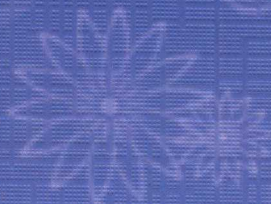
古文字研究

——黃天樹學術論文集

黃天樹 著



人民出版社



古文字研究

——黃天樹學術論文集

黃天樹 著



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宮 共
封面設計:源 源
責任校對:呂 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研究:黃天樹學術論文集/黃天樹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01-020169-6

I.①古… II.①黃… III.①漢字-古文字-文集 IV.①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276398 號

古文字研究

GUWENZI YANJIU

——黃天樹學術論文集

黃天樹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北京墨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34.5 字數:479 千字

ISBN 978-7-01-020169-6 定價:93.00 圓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如有印製質量問題,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010)65250042

目 錄

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	1
一、有聲字的構造類別	7
二、形聲字產生的途徑	24
論漢字結構之新框架	40
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佔比重的再統計	57
——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	
一、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佔比重的再統計	58
二、兼論甲骨文“無聲符字”與“有聲符字”的權重	160
談談漢字的基本字符	167
一、詞符、字符	168
二、基本字符的數量	171
三、精簡基本字符的方法	174
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	179
一、非王卜辭研究的概況	179
二、非王卜辭的數量	184
三、非王卜辭中經常記載有殷王活動的內容	186
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	202
一、疾病卜辭	203

二、人物之生死·····	206
三、占卜事項·····	208
四、甲橋刻辭·····	211
五、卜骨整治·····	212
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子”字·····	213
——兼說“王”和“子”同版並卜	
甲骨形態學·····	221
一、龜腹甲·····	226
二、龜背甲·····	235
三、肩胛骨·····	241
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羞”字·····	260
讀契雜記（三則）·····	268
一、釋“寒”·····	268
二、說“爲”·····	272
三、甲骨文“晶”、“曐（星）”考辨·····	275
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	279
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	289
一、動詞同義詞連用·····	290
二、名詞同義詞連用·····	297
三、副詞同義詞連用·····	299
四、介詞同義詞連用·····	300
殷墟甲骨文助動詞補說·····	302
一、表示可能的助動詞·····	303
二、表示應該的助動詞·····	309
三、表示意願的助動詞·····	310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313
一、表示兩件事情之間時間關係·····	315

二、表示時間遠近關係·····	320
三、表示地點遠近關係·····	320
四、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的起點和終點·····	321
五、表示決斷疑惑的·····	322
六、表示否定·····	324
七、其 他·····	325
甲骨文所見的商代喪葬制度·····	327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苑囿·····	340
一、商代的苑囿·····	342
二、殷代苑囿與珍禽異獸·····	344
三、殷代苑囿與植樹·····	347
四、殷代苑囿的管理·····	348
五、畋獵遊樂·····	350
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	352
一、城邑與邊鄙·····	353
二、城邑的建造與修葺·····	361
三、商王城邑、家族城邑、方國城邑·····	365
四、城邑的攻防·····	370
殷代的日界·····	391
一·····	392
二·····	396
三·····	398
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	408
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	422
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	443
說甲骨文中的“陰”和“陽”·····	456
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	463

一、陰和晴·····	464
二、雲、气和雨·····	480
三、風·····	494
四、雪、虹、雷、雹、霾·····	498
五、小 結·····	503
殷墟甲骨文“鬼日”補說·····	506
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	511
禹鼎銘文補釋·····	524
融比盞銘文補釋·····	535
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的兩件銅方鼎筆談·····	545

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①

提要：凡是含有聲符的字統稱為“有聲字”。“有聲字”可以把甲骨文中含有聲符的字全部納入其中。本文由兩部分組成。在第一部分“有聲字的構造類別”中，我們認為可分為三個層級十種構造類別：（一）獨體形聲字；（二）附劃因聲指事字；（三）兩聲字；（四）“从某，某聲”形聲字；（五）亦聲字；（六）省形字；（七）省聲字；（八）既省形又省聲字；（九）多形字；（十）多聲字。這十種類別並非處於同一個分類層級上。第一層級是“有聲字”。第二

① 本文所用商代文字資料，主要是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有聲字”是從構成文字的符號，即“字符”的平面來講的。文字符號分成兩個層次，即語言的符號（可稱作“詞符”）和構成文字的符號（可稱作“字符”）。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作為語言的符號的文字（“詞符”），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符號（“字符”）是不同層次的東西。語言有語音和語義兩個方面，作為語言的符號的文字（“詞符”），也必然既有音又有義。就這一點來說，各種成熟的文字體系如英語、漢語等之間並沒有區別。各種文字的字符，大體上可以歸納成三大類，即意符、音符和記號。拼音文字只使用音符，漢字則三類符號都使用。朱德熙先生說：“關於漢字的性質，歷來討論得很多。要弄清楚漢字的性質，似乎應該區別兩個不同的平面。一是漢字作為語言的符號，另外一個平面是漢字本身使用的符號。過去有些問題搞不清楚，恐怕是沒有把這兩個平面分清的緣故。”（《在“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閉幕式上的發言》，第11頁。）這一點裘錫圭先生講得很清楚。（《漢字的性質》，《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第10—11頁。）我們所說的“有聲字”、“無聲字”是從構成文字的符號即“字符”的平面來談的，不能跟“詞符”混為一談。

層級是（一）至（四）四種類別，隸屬於“有聲字”。第三層級是（五）至（十）六種類別，隸屬於形聲字，為形聲字的變體。跟小篆相比，可以知道，（一）至（三）為《說文》小篆所淘汰，而（四）至（十）被繼承下來。由此說明，漢字的構造類別因時代的不同而不斷更新。在第二部分“形聲字產生的途徑”中，我們認為有九種產生途徑：（一）形、聲相配；（二）形、聲裂變；（三）變形聲化；（四）加注形符；（五）加注聲符；（六）形符代換；（七）聲符代換；（八）形符的繁與簡；（九）聲符的繁與簡。其中，加注形符和聲符是形聲字產生的主要途徑。（六）至（九）是形聲字產生的途徑，也是形聲字異體字產生的途徑。

關鍵詞：殷墟甲骨；有聲字；形聲字；構造類別；產生途徑

漢字的結構是非常錯綜複雜的。漢代學者在分析了大量的篆文（包括古文和籀文等）結構之後，把它歸納為六種結構類型，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稱為“六書”。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漢代對六書的詮釋主要有三家。其中，以許慎的說法最為詳備。他在《說文解字·敘》中分別給六書下了定義，並舉了例字。這是最早關於漢字構造的系統理論。此外，他又提出“省形”、“省聲”等，可以看作是對六書理論的補充。

六書說是最早關於漢字構造的系統理論。用六書來分析經過規範的《說文》小篆等的字形結構，是很切合的。但是，要用它來分析比小篆早 1000 多年的甲骨文的結構，其間難免有扞格不合之處。限於篇幅，本文只討論六書中的形聲字，因為形聲字數量最多、^① 結構最為複雜（詳見下文）。用形聲字的名稱來分析甲骨文中含有聲符的字之結構

① 關於《說文》小篆裏的形聲字的數量，據清代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卷首《六書爻列》，形聲字比重約占百分之八十六強。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32 頁。

時，也同樣遇到扞格不合之處。如“兩聲字”等字形結構就很難納入形聲字的框架之內。爲了克服這一困難，我們創用“有聲字”這一名稱，以是否含有聲符（或“表聲成分”）作爲分類的標準，把甲骨文分爲“有聲字”和“無聲字”^①兩大類。凡是字形結構中含有聲符的字，統稱爲“有聲字”。有了“有聲字”這個名稱，就可以把殷墟甲骨文中含有聲符的字全部納入其中。下文凡是不便稱引形聲字時就使用“有聲字”的名稱。“有聲字”的範圍很廣，可以把形聲字等全都涵蓋其中。

殷墟出土的商代後期（約公元前 14 至前 11 世紀）的甲骨文，是目前所知我國最古老之成系統的文字資料，其不重複的單字“字頭”約 4500 多個，總字數約 100 萬左右。^②數量眾多的甲骨文資料是我們進行商代“有聲字”構造研究的先決條件。

確定商代“有聲字”是一項非常費時費力但又很有意義的基礎工作。這個基礎工作做好了，可以使我們更好地瞭解商代文字的構造類型、形聲字產生的途徑等諸多問題；可以為構擬殷商甲骨文音系提供第一手資料。在確定“有聲字”時，需注意以下四點：

第一，甲骨文是商代的一種俗體字

“我們所能看到的商代文字資料，主要是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殷墟甲骨文數量既多，內容也很豐富，比商代金文更受重視。但是能夠代表商代文字的正體的卻是金文，甲骨文實際上是當時的一種俗體文字。在文字發展史上，俗體的發展往往有超前性，甲骨文正是如此。”^③金文是商代鄭重場合使用的正體字。甲骨文是日常使用的比較

① 凡是字形結構中不含有聲符的字，統稱爲“無聲字”。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可歸入其中。

② 分別參看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年第 2 期；胡厚宣《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1984 年第 5 期。

③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收入《中國學研究》第 10 輯，（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 1996 年版，第 143 頁。

簡便的俗體字。在龜甲獸骨上契刻文字，費時費力，“以趨約易”就變得很自然了。甲骨文結構複雜多變，普遍存在省形和省聲等現象，這跟它是商代的一種“俗體文字”、“發展往往有超前性”有着密切的關係^①。

第二，字形和辭例

楊樹達在談到考釋古文字的方法時說：“首求字形之無牴，終期文義之大安。”^②他指出考釋古文字的根據主要是字形和辭例。我們要把考釋對象“有聲字”放到相關的字形系列和語言環境中作全面的考察和檢驗，所得出的結論才是可信的。

第三，講甲骨文字的構造時一定要樹立動態的觀念

甲骨文字的構造形態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即同一個字在不同期或不同類（指根據字體等特徵把甲骨文分成不同的類）的卜辭裡可以寫得很不一樣。因此，講甲骨文字的構造時一定要樹立動態的觀念。舉例來說，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對表示“災”的各種字形作了分析。他說：“卜辭中先後用字不同，最常見者為災字。如卜田之辭，在武丁、祖庚之世用……祖甲之世，也把字直書作……這字一直用到廩辛、康丁之世……到了武乙時代，田遊卜辭一律改用戕字。村中出土的卜辭多是如此……同時也用一個从在聲的字，作……從此字又過渡到字。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便完全改用字了。象橫流汎濫，為水災本字。戕从戈在聲，為兵災本字。字豎書，又加在聲乃變為，再省為。這個系統是很明顯的。”^③下面我們

① 參看黃天樹《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收入吉林大學《語言文字學論壇》編委會編《語言文字學論壇》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344—364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1頁。

③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年版，第410—411頁。

補充幾個使用“災”字的新例^①。

貞：𣎵 (灾)，不唯孽？

《合》^②7996 [賓一]

𠔁田，亡𣎵 (析)？

《屯南》344 [歷二]

𠔁亡𣎵 (汴)，擒？

《合》28847 [無名]

第一條“貞”下一字，唐蘭認為即《說文·入部》“灾”字^③。從卜辭看明明是“从火、宀”會意，我們認為應隸作“灾”，是災害之“災”的異體字。“不唯孽”謂不會有凶咎吧。第二條“亡”下一字可分析為从“斤”“才”聲。第三條“亡”下一字可分析為从“水”“才”聲。都是災害之“災”的異體字。甲骨文字的構造形態往往因不同期或不同類而寫法甚多，於此可見一斑。

第四，基本聲符和複合聲符

有些形聲字表面上看是由多個偏旁組成的，實際上只能分析為形符和聲符兩個部分。例如：《說文·鳥部》“鴻”字，由“氵（水）”、“工”、“鳥”三個偏旁構成，實際上應分析為从“鳥”“江”聲。“江”雖然是从“水”“工”聲的形聲字，但在“鴻”字的結構中是作為一個整體承擔聲符的職能的。“鴻”字中的“水”“工”“鳥”是基本偏旁，聲符“江”是複合偏旁。殷墟甲骨文形聲字的聲符，也有基本聲符和複

① 引用甲骨文時，釋文一般用寬式，不需要討論其字形結構之字，儘可能用通行字體。關於卜辭的分類以及各類卜辭的時代，參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本文引用甲骨著錄書一般用簡稱，請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69—673 頁）《甲骨著錄簡表》附註。下列諸種不見於《綜述》：合—《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中華書局 1978—1982 年版）；屯—《小屯南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華書局 1980—1983 年版）；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德瑞—《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錄》（雷煥章，台北：光啟出版社 1997 年版）；合補—《甲骨文合集補編》（彭邦炯等編，語文出版社 1999 年版）；綴—《甲骨綴合集》（蔡哲茂，台北：樂學書局 1999 年版）；綴續—《甲骨綴合續集》（蔡哲茂，台北：文津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灾》，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47—48 頁。

合聲符之別。^① 例如：

翌日戊王其田，不遘雨？

𠄎田，翌日戊𩇛（陰）？吉。

《合》28537 [無名]

“𩇛”字，從沈建華釋^②，讀為陰晴之陰。𩇛字看起來由“云”、“今”、“酉”三個偏旁構成，實際上應分析為从“云”“𩇛”聲。“𩇛”雖然是从“酉”“今”聲的形聲字，但在𩇛字的結構中應作為一個整體承擔聲符的職能。這條田獵卜辭卜問：第二天戊日天氣是陰天嗎？

癸丑卜：其用𣎵（𣎵）？

《合》28118 [無名]

乙酉卜，亘貞：作禦，𣎵（𣎵）庚不𣎵（殂）？

《合》17086（《合》17087 同文）[典賓]

第一條中的“𣎵”為“旂”之或作，此用其本義，从“𣎵”“𣎵”聲。“𣎵”可能就是“旂”的初文，本象旗形，《說文》謂“𣎵”聲近於“偃”，疑是後起之音。“𣎵”最初應讀“旂”。所以“𣎵”字是在“𣎵”字上加注“𣎵”聲而成的。第二條中的“𣎵”，从“單”“斤”聲，讀為祈求之祈。禦是禦除災殃的一種祭祀。殂多當暴死講^③。“作禦，𣎵（祈）庚不殂”是說舉行禦除災殃的祭祀，祈求“庚”（人名）不死。“𣎵”字看起來由“𣎵”、“單”、“斤”三個偏旁構成，實際上應分析為从“𣎵”“𣎵”聲。“𣎵”雖然是从“單”“斤”聲的形聲字，但在“𣎵”字的結構中是複合聲符。

下面，我們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就“有聲字的構造類別”和“形聲字產生的途徑”兩個問題作一初步的整理和研究，提出一些陋見，向甲骨學界請教。

① 同樣的道理，形聲字的形符，也存在基本形符和複合形符之別。在下文討論“多形”形聲字時，要避免把它錯析成“多形”形聲字。

②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頁。

③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

一、有聲字的構造類別

通過對已著錄的全部甲骨文資料的考察，在充分吸收前人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有聲字”的構造類別大約有三個層級十種類別（詳下）^①。這十種類別並非處於同一個分類層級上。它可粗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是“有聲字”。第二層級是“獨體形聲字”、“附劃因聲指事字”、“兩聲字”和“‘从某，某聲’形聲字”四種構造類別。第三層級是“‘从某，某聲’形聲字”的變體，涵蓋“亦聲字”、“省形字”、“省聲字”、“既省形又省聲字”、“多形字”和“多聲字”六種構造類別。下面，我們將“有聲字”三個層級十種構造類別的情況分述於下。

（一）獨體形聲字

于省吾在《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一文中說：

形聲字的如何起源，自來文字學家都沒有作出適當的說明。我認為，形聲字的起源，是從某些獨體象形字已發展到具有部分

①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76頁）認為假借字必須列為漢字的基本類型之一。本文在“有聲字的構造類別”中沒有把假借字列進去的理由如下：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一種是用造新字的方法來記錄語言中的詞，如新造“花”字來記錄“花草”的“花”。另一種是不另造新字，而是借用舊有的同（近）音字來記錄語言中的詞，如假借“花草”的“花”來記錄“花錢”的“花”。“花草”的“花”和“花錢”的“花”，字形雖然相同，但構造是不同的。“花草”的“花”是形聲字，由兩個字符即形符“艸”和聲符“化”組成；而“花錢”的“花”是假借字，由一個字符即聲符“花”（“花”字整個作為聲符來使用）組成。“說假借不是造字方法是可以的。但是因此就不把假借字看做漢字的一種基本類型，卻是不妥當的。……在建立關於漢字構造的理論的時候，必須把假借字看作一種基本類型，不然就不能真正反映出漢字的本質。”（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06頁）雖然假借字是文字的基本類型之一，即把整個假借字作為聲符來使用，但本文主要是從甲骨文造字層面來討論，而不是從漢字類型的角度來討論，就沒有必要涉及假借字。

表音的獨體象形字，然後才逐漸分化為形符和聲符相配合的形聲字。……總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是界乎象形和形聲兩者之間，可稱作“獨體形聲”，這類文字可能將來仍有發現。由此看來，本文對於六書的範疇，已經初次作出突破。^①

于氏所舉的有些例子如“須”字^②等並不一定可靠；有些例子如“羌”、“姜”之類，跟“省聲字”的界限並不是那麼明確；而且“獨體形聲”也是一個措辭上有弊病的名詞。不過，他所揭示出來的“獨體形聲”現象，確實有它自己的特徵，是甲骨文字獨有的一種結構類型。所以，我們仍把它單列為一類，並沿用于氏的名稱，稱之為“獨體形聲”字。

例 1. 𧇖 (麋)

貞：呼衆人出麋，克？

《合》15 [賓三]

麋字作𧇖，本為獨體象形字。古音“麋”、“眉”均為明紐脂部，^③聲韻全同，所以其頭部作“𧇖”（眉）形，也表示“麋”字的音讀。早期古文字中的獨體象形字的某一部分帶有聲符是形聲字的萌芽，但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所構成的合體形聲字是截然不同的。後世便以从鹿米聲的“麋”字代替之。據“貞：呼黃多子出牛，侑于黃尹”（《合》3255）看，“呼衆人出麋”，這是占卜讓衆人拿出麋鹿。

例 2. 𧇖 (履)

辛卯貞：萃禾于河，弔（勿）履，惠丙？

《合》33283 [歷二]

“履”字，從徐寶貴釋^④。“履”字本為獨體象形字，其頭部寫作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35—443 頁。

② 如“而”即“須”字的初文的說法，非是。實際上于氏所說的“而”，林澧釋為“𧇖”的初文，甚是。參看林澧《商代兵制管窺》，《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0 年第 5 期。

③ 古音依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三則》，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45 頁。

“𠂔”（眉），情況跟上舉“麋”字頭部作“眉”一樣，也是有意要讓它兼充聲符的。裘錫圭先生說：

“眉”、“履”二字古韻都屬脂部（中古時代的等呼亦同），“眉”是明母字，“履”是來母字，上古明、來二母的關係也比較密切。“命”、“令”古本一字。以明母字“卯”為聲旁的字如“聊”、“柳”、“留”等都讀來母（《說文》以為“柳”、“留”等字从“𠂔”，不可信）。以來母字“麥”為聲旁的字如“謬”、“繆”等字都讀明母。所以以“眉”為“履”的聲旁是完全合理的。……篆文“履”字的“尸”旁也許就是由眉形訛變而成的。^①

上引卜辭大意是說：辛卯之日卜問，向河神祈禱好收成，是否可以在丙申日那天不要親自到黃河岸邊去舉行這種祈禱活動（殷人可能在通常的情況下要到黃河岸邊去舉行這種祈禱活動）。

（二）附劃因聲指事字

于省吾在《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中說：

本文所論證的是：“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這一類型的指事字，雖然也有音符，但和一般形聲字都為一形一聲兩個正式偏旁所配合的迥然不同。……這一類型指事字的特徵，是在某個獨體字上附加一種極簡單的點劃作為標誌，賦予它以新的含意，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為音符，而其音讀又略有轉變。……附劃因聲指事字，是由於文字孳乳愈多而採取了因利乘便的方法，在獨

①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365頁。

體字上附加極為簡單的點畫，作為區別，既可以達到指其事的目的，而又因原字以為聲符。^①

例 3. 𠂔、𠂕 (百)

于省吾說：“白——百。……百字的造字本義，係於𠂔（引者按：即“白”字）字中部附加一個折角形的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白，而仍因白字以為聲。”^②

例 4. 𠂖 (千)

于省吾說：“人——千。……千字的造字本義，係在人字的中部附加一個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人，而仍因人字以為聲（人千疊韻）。”^③

（三）兩聲字

所謂“兩聲字”就是由都是聲符的兩個偏旁組成的字^④。它不能納入六書中的形聲字的框架之內。這種類型的字一般都是在只表讀音的假借字上，再加一個聲符而形成的。

例 5. 𠂗、𠂘 (復)

𠂗于𠂘录（麓），獲白兕，𠂘于𠂗，在二月，唯王十祀𠂘日，王來征孟方伯[炎]。

《合》37398 牛頭刻辭[黃組]

《說文》：“𠂗，重也，从𠂗復聲。𠂗或省𠂗。”甲骨文有𠂗無𠂗，可見𠂗為初文，𠂗為後起字。又甲骨文有“復”無“復”，復作𠂗。“𠂗”是在復字上累增“𠂗”（甲骨文“𠂗”字作𠂗，象人側面俯伏之形）聲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45—462 頁。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50—451 頁。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451 頁。

④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108 頁。